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删除对提出辞职监事的职权限制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批准。</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十四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批准。</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二、修正监事职权条款对应《公司法》条文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p>

<p>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修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 5 人或者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 5 人或者公司</p>

<p>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p>	<p>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p>
---	--

四、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4.5 条增加一项监事会议事范围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p> <p>(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p> <p>(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p> <p>(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p> <p>(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关联交易，各种融资等提出意见；</p> <p>(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p> <p>(六)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p> <p>(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p> <p>(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p> <p>(九) 讨论股东提出的诉讼请求；</p> <p>(十)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p>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p> <p>(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p> <p>(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p> <p>(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p> <p>(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关联交易，各种融资等提出意见；</p> <p>(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p> <p>(六)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p> <p>(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p> <p>(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p> <p>(九) 讨论股东提出的诉讼请求；</p> <p>(十) 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p>

	<p>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十一）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 题。</p>
--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